

劝退最后一名,丢了体育精神



本报评论员
高路

传递出的却是对体育精神的漠视,对运动员的不尊重,对比赛的不尊重。这不仅有违体育精神,也完全背离了举办比赛的初衷。

据澎湃新闻报道,日前举行的包头马拉松比赛现场出现了体育史上都堪称可耻的一幕:赛事志愿者轮番“劝退”跑在最后一名的参赛者,还拍抖音“嘲笑”。志愿者给出的理由是:最后一名参赛者迟迟不能完赛,导致道路迟迟无法解封。

坚持到最后一刻,这不正是马拉松所要传递出来的精神吗?2000多年前,雅典人菲迪皮茨为了将胜利的消息尽快带回家乡,一路飞奔,最终力竭身死。这项比赛之所以能进入田径赛场,成为诸多大型体育赛事的压轴戏,不只是因为参与人多、线路长、耗时长、有看点,更是因为它所推崇的精神,为世人所称道。

这也是我们最希望在比赛场上看到的东西。既然是比赛,不免要决出名次,分个先后,可如果只有这些,这样的比赛又有多少看头?比赛场上有第一名还有最后一名;有从容越线的,还有那些需要拿出所有的精力,靠过人的意志和不屈的精神才坚持下去的人。我们不仅得给胜利者掌声,也要给这些默默

无闻却坚持下去的人掌声,他们是比赛场上的失意者,却是人生跑道上的胜利者。这也正是“最后一名在比赛场上孤独的身影”有时候比名次之争更惹人注目的原因,这是一笔宝贵的财富,值得所有人好好珍惜。

毫不夸张地说,相比于轰动效应,这才是马拉松比赛给参与者、组织者,给这座城市带来的最大的财富。要不然,你以为马拉松为什么每次都能引燃一个城市的热情,为什么马拉松在中国有这么高的热度?

让人遗憾的是,在一些人眼里,最后一名是失败者是累赘,成了可有可无的人。此次劝退,有人猜测可能是志愿者的单独行动,可是10多个人轮番上阵,给出的理由是为了解封道路。没有主办方的授意许可,很难让人想象,而且未到比赛结束时间,志愿者敢自作主张吗?办马拉松封路在所难免,市民完全可以理解,相关预案,可能造成的影响应该早在测算之内。如果觉得自己的城市没有这种条件,就不要办嘛,何必赶鸭子上架?

表面上看,这些人可能只是想早点结束比赛,让路早点通起来,可是传递出的却是对体育精神的漠视,对运动员的不尊重,对比赛的不尊重。这不仅有违体育精神,也完全背离了举办比赛的初衷。

不知道那位一直在坚持的运动员在这样一种嘲笑声中心情如何,可能有内疚,也可能有小小的不满,还有可能不安。人微言轻,一个小人物的悲哀又有几人能体会到,他是不是感受到了孤独和无助,信念有没有被动摇?

我们需要告诉他们的是,你们都是比赛场上的英雄,也是我们心中的英雄。我们更需要告诉组织者的是,办一项赛事确实能涨人气,能让城市形象耳目一新,可是,光一个华丽的外衣是撑不起城市形象的。花钱可能请来优秀的运动员,可是花钱是请不来精神的;办一个马拉松也许不难,可是要继承它的精神,非常难。而我们的很多组织者恰恰捡了芝麻丢了西瓜,将最重要的东西视为草芥,貽笑大方不说,花了精力财物却让形象蒙尘,这到底是精明呢,还是犯傻?

上海迪士尼搜包禁食,依的是哪条法



本报评论员
项向荣

面对上海迪士尼方面提出的走法律途径的要求,我们更应求仁得仁,让法院给出一个经得起时间和法律检验的裁判,明确告诉他们,这种行为是违法还是合法!

据新京报报道,上海浦东新区消保委日前透露,针对“强制搜包”问题,上海迪士尼不接受调解,建议消费者通过司法途径维权。8月23日晚,上海迪士尼度假区团队做出回应。文中称,园方制定了入园安检流程,确保其合法合规,但是应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需要在所有游客进入上海迪士尼乐园之前,对游客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进行安检。

上海迪士尼口气之强硬,的确有些出乎人意料。不过,到底依照的是哪条法律,让他们有着如此硬气?

中国的消费者一般来说还是通情达理的。对于上海迪士尼园内高达园外五倍价格的食物,事发之后很多人也表达出谅解。毕竟如今电影院赚钱不靠电影票,靠的是爆米花等衍生品。对于业绩下滑的上海迪士尼而言,如果没有搜包检查、禁带食品等规

定,那么主题园区的餐饮是没有竞争力的。但把带食品和安全牵扯在一起,过于牵强了吧?很多网友说:上海迪士尼完全可以搞一个类似地铁安检门之类的装置,引进机器对包内是否装有食物进行检查,完全没必要翻包啊?按照法律界人士明确所说:安检可以,搜包侵权。

但不依不饶的是得了便宜还卖乖的上海迪士尼方面。到底有没有相关部门规定“翻包检查合法”一说,上海迪士尼的工作人员躲躲闪闪地表示,没有办法予以解答。但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耿军则明确告诉记者:“相关部门没有这个规定,这是违法的,就像很多超市贴出告示说怀疑偷窃,翻包检查,属于侵犯人身自由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成员邱宝昌律师也明确地说:“大型活动举办者,可以对进入园区的人员进行安检,这

个是有规定的,但上海迪士尼不能把国家为了公众安全作出的规定,错误地解读为相关部门要求他们搜查消费者的包,这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

邱宝昌强调,不可能有任何一个部门给他搜查消费者包的权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如今,上海迪士尼不接受当地消协调解,我们该如何应对?一方面,作为职权范围之内的事情,监管部门应该介入,应当让上海迪士尼方面知道消费者的权益至上,让他们知道,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同时,面对上海迪士尼方面提出的走法律途径的要求,我们更应求仁得仁,让法院给出一个经得起时间和法律检验的裁判,明确告诉他们,这种行为是违法还是合法?

头顶上的安全,需要顶层设计的守护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遏制高空抛物,保障人身安全,提升一个小区、一座城市的生活安全感,就要从根源解决问题,从立法制约相关行为。

跟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高空抛物坠物问题,又一次进入立法视野。据人民日报报道,8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责任,是草案中一个突出问题,二审时因各方意见不统一而没作修改,此次三审再次引发关注。

说起高空抛物,很多人深有体会。这种行为轻者影响小区环境和形象,重者损人财物、伤人性命,令人深恶痛绝。问题是,各地不少小区都有这类缺乏公德和法制意识的人,而这种人往往蛮横无理,说理说不通,处罚无处着手,让人备感气愤又无可奈何。

前阵子,网上热传一段视频,事情就发生在杭州拱墅区某小区。这个小区内挨着游泳池的那幢楼,不时有人往下丢酒瓶,物业保洁员没多长时间就从树丛里捞出十几个空瓶,有些酒瓶掉在游泳池,碎渣散落一地。业委会和物业知道是哪一户人家,可就是做不通工作。在业主群里,业委会主任只能表示,一旦出事,如果不能明确责任人,这幢楼全体业主都要一起负责。言下之意,这事情还得靠

业主自己去解决。可哪个业委会为此跟当事人发生纠纷?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这或许是多数业主的心态。所以,这事情虽然在网引起热议,最后也只能不了了之。

业委会主任的话看似推卸责任,实则有其现实苦衷。关于高空抛物的侵权责任认定,依照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大致就是这么个意思。相关规定加强了受害人的权利保护,客观上也让其他人无辜受牵连,在施行中引发不少争议。虽然大家都住在同一幢楼,可许多人连隔壁邻居都不一定熟悉,那么,这幢楼里有人干这件缺德事,(找不到责任人的情况下)凭什么让大家一起“背锅”?

相关规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仅在于此。例如,一旦发生高空抛物,由谁来调查和认定责任,本身就是一个问题。在现实生活中,由于高空抛物多发,责任人难以查清,加上有“大家一起赔”的规定兜底,导致公安、物业、业委会、社区互相扯皮的情形不在少数。而一旦受害人起诉,从业主到物业,究竟各自该承担多少责任,也是纠缠不清的问题。此外,对高空抛物当事人的惩罚,比如涉及治安

管理处罚法或刑法的,也没有专门的条款规定。

这些问题统统需要从“顶层设计”入手,立法加以明确和规范,而这也正是此次审理的聚焦点。据央视报道,在这次审议中,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作关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汇报指出,要从根本上解决高空抛物坠物这一问题,需要综合施策,建议增加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情形的发生”,等等。从法律角度,这些都是本该厘清和明确的问题,经由这次审议和修改,有望正式成为法律条文。

头顶上的安全,事涉全体民众的生命和财产。谁也不想走在路上还要提心吊胆,在小区里散步还要担心飞来横祸,更不希望平白无故还要为人“背锅”。遏制高空抛物,保障人身安全,提升一个小区、一座城市的生活安全感,就要从根源解决问题,从立法制约相关行为。